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24號

債 權 人 大山聯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和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牛喀小吃店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具狀更正債務人名稱為牛喀小吃店（並非獨資商號，請提出其最新商業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）。

三、對債務人邱繼光之債權證明文件、催告函及回執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